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法	總號	488
<b>CNS</b>		類號	A3007

## Method of Test for Specific Gravity and Absorption of Coarse Aggregate

### 1. 適用範圍

- 1.1 本標準規定粗粒料之容積比重、視比重及其吸水率(23/23°C)之試驗方法。
- 1.2 本標準不適用於輕質粒料。

### 2. 意義及用途

- 2.1 容積比重可用於計算各種混合物中粒料所佔之體積。此外，容積比重亦可用於計算粒料中之空隙率。潮濕之粒料，應用面乾內飽和之容積比重；反之，乾燥粒料則應用烘乾容積比重。
- 2.2 視比重則與組成顆粒固態材料之相對密度有關，而不包括顆粒中之空隙。
- 2.3 吸水率用於計算粒料空隙吸水後，所導致與乾燥狀態粒料質量變化。試驗室測定吸水率之標準，係將烘乾粒料浸水24小時後試驗之。濕潤粒料表面游離水之含量可以其全部含水量減去吸水率求得。
- 2.4 本試驗法所述之一般程序亦適用於異於24小時浸泡程序飽和粒料吸水率之測定，例如採沸水法或真空飽和法，惟所得吸水率值及SSD容積比重值與經24小時浸泡程序所得者不同。
- 2.5 本試驗方法不適用於輕質粒料，因24小時之浸泡無法保證輕質粒料充分吸水至飽和。

### 3. 器具

- 3.1 天平：稱容量5Kg以上，其最小可讀數為0.5g，在本試驗使用稱重範圍內之任一點試驗質量，其準確率在0.05%以內。在任何100g範圍內之試驗質量各次讀數之差異應準確至0.5g以內。
- 3.2 試樣容器：視粒料之粒徑大小，選用不大於試驗篩3.35mmCNS 386網孔之鋼絲網籃，籃之寬、闊、高均約略相等，容量約4~7l者，適用於粒料標稱最大粒徑為試驗篩37.5mmCNS 386或以下者，更大粒徑之粒料需用更大容量之容器，製成之容器在浸水時，應可防止空氣之陷入。
- 3.3 一可容鋼絲網籃之盛水容器，及在秤盤下方有懸掛網籃用之設備。
- 3.4 篩：試驗篩4.75mmCNS 386孔徑之篩。

### 4. 取樣

- 4.1 取樣應依CNS 485〔粒料取樣法〕之規定採取粒料樣品。
- 4.2 將採得之粒料樣品充分拌勻後，以適當之程序（如勻分器、四分法等）縮樣成大約需要之試樣量。以乾篩法除去通過試驗篩4.75mmCNS 386篩之所有材料，洗淨粒料表面之附著物及塵土。若粒料中含有多量試驗篩4.75mmCNS 386篩以下之材料，則以試驗篩2.36mmCNS 386篩代替試驗篩4.75mmCNS 386篩。
- 4.3 試驗所需試樣之最小量如下表所示，在許多狀況下，粗粒料常需分幾個尺度分量試驗之，若樣品停留在試驗篩37.5mmCNS 386篩上之含量超過15%時，則需將此部分材料與較小粒徑部分分開單獨以一個或更多個分量測試之。當粒料被分成幾個尺度分量，各別試驗時，每一尺度分量所需試樣之最小質量為該一尺度分量中，最大與最小尺度相對應最小試樣質量之差值。

第一次修訂：61年6月30日

(共 3 頁)

公布日期 48年10月1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82年12月23日
-------------------	------------	-------------------